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股票激励对象为 80 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32,70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4%。
2.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 董事会关于满足《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后，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

公司确定的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截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序号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以2015年业绩为基础，2016年度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20%。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公司 2016 年扣非净利润为 21,529,520.13 元，较 2015 年度增长 32.43%。 公司业绩条件已达到，满足解锁条件。
4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除唐茜、王纳贤、赖胜彬、高沛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2016 年度，其余 8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A”，满足解锁条件。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锁，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当期应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	
--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相关事宜。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0 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32,70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4%。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 股数量(调整 前) (股)	持有限制性 股票数量(调 整后) (股)	首期可解锁 限制性股票 数量 (股)	剩余未解锁 限制性股票 数量 (股)
1	卢信群	董事、总 经理	520,000	1,035,877	310,763	725,114
2	翟晓枫	董事	500,000	996,035	298,811	697,225
3	周朋	董事、副 总经理	662,000	1,318,751	395,625	923,125
4	宋锐	副 总 经 理	214,000	426,303	127,891	298,412
5	牛树荟	副 总 经 理、财务 总监	131,000	260,961	78,288	182,673
6	刘敏	副 总 经 理、董秘	118,000	235,064	70,519	164,545
7	中层管理人员、核 心团队成员（74 人）		1,089,000	2,169,365	650,810	1,518,556
合计			3,234,000	6,442,356	1,932,707	4,509,649

注：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实施完成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412,375,9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976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920703 股。因此,首期授予数量由 327 万股调整为 651.407 万股。

三、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是否达成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唐茜、王纳贤、赖胜彬、高沛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考核均为“A”,且公司符合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按照《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四、 独立董事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是否达成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8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确认,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解锁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 监事会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

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80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时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全体激励对象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确认公司所有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A”，同意公司按《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

六、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及解锁已经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备忘录 8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